

Nº 0000261

淮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淮政发〔2002〕35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 《淮安市城市绿化绿线管制制度和建设项目绿色图章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部省属驻淮单位:

现将《淮安市城市绿化绿线管制制度和建设项目绿色图章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希认真遵照执行。

淮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淮安市城市绿化绿线管制制度和 建设项目绿色图章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城市绿化是城市文明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对改善生态环境、美化城市、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为加快我市“绿水城市”和园林城市的建设进程，提高城市环境和人民生活质量，市政府决定建立城市绿化“绿线”管制制度和建设项目“绿色图章”管理制度。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城市绿化“绿线”管制制度

(一) 要高度重视城市绿化工作。城市规划和园林主管部门要密切合作，共同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规划要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规划中要按规定标准划定绿化用地面积，使公共绿地分层次合理布局。对规划确定的各类绿地，要划定绿地范围控制线，严格实行城市绿化“绿线”管制制度。

(二) “绿线”制度与“建筑红线”制度同等重要，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更不能进行经营性开发建设。因特殊需要改变绿地规划或绿地性质的，必须报市园林主管部门重新审核，原批准机关审批，并且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三) 要将城市范围内的河岸、湖岸、山坡、城市主干道等地带列为“绿线”管理的重点部位，同时，要严格保护重点

公园、古典园林、风景名胜区和古树名木。对影响景观环境的建筑、游乐设施等要逐步迁移。

二、建设项目“绿色图章”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绿色图章”管理制度，即“城市绿化审批专用章”和“城市绿化合格专用章”制度。

(一)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用地指标和绿化建设设计方案，必须经市园林主管部门参与会审，并加盖“城市绿化审批专用章”后，市规划主管部门方可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市园林主管部门参与验收，绿化用地和绿化工程质量达到标准的，加盖“城市绿化合格专用章”，方可交付使用；绿化不达标的，要缴纳异地绿化补偿费。

(二) 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的绿地指标，必须符合国家_和省规定的用地标准，即：新建居住区绿地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30%，属于旧城改造的居住小区绿地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25%；新区建设的单位绿地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30%，工业、商业、金融、仓储、交通枢纽、市政公用设施等单位绿地率不小于20%；机关团体、文化娱乐、体育、医疗卫生、教育、科研设计、部队等单位绿地率不小于35%；对环境有大气、噪音等污染的单位绿地率不小于30%，并根据国家标准中环境保护的规定设置宽度不小于30—50米的防护林带，如果防护林带宽度未达到规定要求，单位绿地率应达到40%，属于旧城改造区

的单位，绿化用地指标可降低5个百分点。

绿地指标未达到或无法达到规定要求的单位，必须向市园林主管部门缴纳不足部分的异地绿化补偿费，否则规划部门不予批准新、扩、改建项目。

绿化补偿费应满足新征建设绿地及绿化建设的费用，征地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标准执行。市区绿化补偿费用标准，由市财政、物价部门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制定。

（三）建设单位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市园林主管部门参与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会审。会审方案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
- 2、建设项目的规划总平面图；
- 3、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的规划图及其说明书；
- 4、确因特殊原因完不成绿地指标的补偿措施等。

凡绿化用地面积达到标准的，由市园林主管部门在配套绿化工程规划报送方案上加盖“淮安市城市绿化审批专用章”。建设单位凭加盖有“淮安市城市绿化审批专用章”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向市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凡没有加盖“淮安市城市绿化审批专用章”的，市规划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凡应配套绿化工程的建设项目，没有加盖“城市绿

化审批专用章”即开工建设的，由市园林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五）市园林主管部门要加强施工质量管理，跟踪检查建设单位实施绿化工程建设情况，发现问题应责成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整改。

（六）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建设应在不迟于主体工程建成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

（七）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竣工后，市园林主管部门必须参与验收。验收时建设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

- 1、绿化工程招投标手续和相关合同；
- 2、竣工图纸；
- 3、绿化工程决算造价资料；
- 4、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报告等相关资料。

经验收合格的，由市园林主管部门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加盖“淮安市城市绿化合格专用章”，交付有关管理单位管理。属商品房开发的，物价部门凭此验收报告，将发生的绿化费用，纳入商品房成本，核定商品房价格。绿化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市园林主管部门应向建设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经市园林主管部门重新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对逾期未整改或擅自改变规划设计方案、缩小绿地面积的，由市园林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市建设、规划、房管、园林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

严格把关，共同搞好城市绿化“绿线”管制制度和建设项目“绿色图章”管理制度的实施工作。凡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部门领导及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四、各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五、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城市 绿化 制度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检察院，淮安军分区。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2年2月28日印发

共印1000份